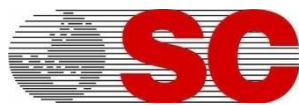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專注個人事務，王維新博士（「王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所有有關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繼王博士之辭任，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吳旭萊女士（「吳女士」），將會承接王博士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之角色與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吳女士之履歷資料:

吳女士，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確認(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iv) 並不知悉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公司並無與吳女士就有關其之新委任訂立服務協議，以及就吳女士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無給予其額外薪酬。

董事會謹此對王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以及熱烈歡迎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